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01)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5年1月，有報章報導，指以短期租約批予馬鞍山民康促進會作社企茶座及單車服務站的用地，被私下改作收費停車場用途，沙田地政處確認有關做法是違反租約規定。我們得悉沙田地政處對上述地點的承租人作出書面警告後，該收費停車場至今仍繼續經營。請問處方會否考慮立即採取行動，終止其租約？如不，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2)

答覆：

馬鞍山恆泰路用地以短期租約租予馬鞍山民康促進會，租約範圍(「該處所」)內容許作以下社會企業用途：

- (i) 食肆；
- (ii) 維修和停泊單車；
- (iii) 露天展覽；
- (iv) 停泊巴士；
- (v) 停泊不多於15輛與項目(i)及(iii)所指用途或與項目(vi)所指附屬辦公室用途有附帶關係的私家車；以及
- (vi) 項目(i)、(ii)、(iii)及(iv)所指准許用途的附屬辦公室；或
- (vii) 上述(i)至(vi)項任何組合。

沙田地政處於2015年1月收到投訴，指該處所部分範圍用作收費公眾停車場。沙田地政處隨即巡查該處所，發現部分範圍作收費公眾停車場營運，違反租約條款，因此發出警告信，要求承租人糾正有關情況。承租人其後把私家車車位數目由25個減至15個；移除顯示公眾停車場日泊和夜泊收費的告示板；以及在停車場入口處豎立告示板，說明泊車位只供與租約准許

用途有附帶關係的私家車使用。沙田地政處隨後的實地巡查均顯示違反租約情況已被糾正。

沙田地政處今年年初再次巡查了該處所，並無發現違反租約情況。

- 完 -